

附件 2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